

東南科技大學系(科)所調整處理辦法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09.06)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9.08)
-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100.11.16)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12.29)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1.21)
-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105.07.1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12.1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1.17)
-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106.01.2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6.06.20)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6.28)
- 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106.07.18)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危機、追求永續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以及本校各系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及評鑑結果，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系(科)所調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新生當年度8月份註冊及獨立招生可取得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之總人數(不含外加)或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年度進入調整程序：

一、單班新生當年度8月份註冊及獨立招生可取得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之總人數(不含外加)，未達下列條件者，依人數排序後兩位者，予以停招：

核定招生人數45-50人，未達25人者；核定招生人數50人以上，未達50%者。

二、單班新生當年度8月份註冊及獨立招生可取得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之總人數(不含外加)，連續兩年未達35人者，得依人數排序後兩位者，予以停招。

三、兩班以上新生當年度8月份註冊及獨立招生可取得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之總人數(不含外加)未達70%者，得進行減招；連續兩年人數未達70%者，得依人數排序後兩位者，予以停招。

四、系所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參與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認證未通過，得進行減招或停招。

五、某一系(科)各學制各部別皆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科。

以上各款人數統計時間，依教育部來函日期為原則。若教育部6月來函，則依上學年度註冊率(不含外加名額)調整；若教育部8月再次來函，則依當學年度8月份註冊及獨立招生可取得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之總人數(不含外加)調整。

第3條 遇有第2條情形之一者，調整後，若相關係所師資員額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各系所應有教師人數，則自各系(中心)績效評比排序後位者，依個別超編之教師數，除經各級教評會通過遷調或介聘系所資格審查外，執行自願退休、自願資遣或改聘為兼任教師等。

第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